

刑事法判解

搶奪罪與強盜罪之區分

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到珠寶店去佯裝挑選首飾，店員不疑有他而將鑽戒放置於玻璃櫃檯上，甲趁店員轉身之際抓起鑽戒拔腿就跑，卻遭保全人員衝撞跌倒，只好束手就擒。下列敘述依據實務見解何者正確？

- (A) 甲成立準強盜未遂罪。
- (B) 甲成立竊盜未遂罪。
- (C) 甲成立強盜未遂罪。
- (D) 甲成立搶奪未遂罪。

答案：D

【裁判要旨】

且刑法第325條及第326條之搶奪罪，為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，原判決以上訴人於行為時所未預見之對國家尊嚴及形象之侵害，作為量刑審酌之標準，不僅將保護之法益擴大至國家法益，更有使本罪由實害犯變為危險犯之可能。

【裁判分析】

- 一、刑法第343條第1項之搶奪罪，係指公然奪取而言。若乘人不備竊取他人所有物，並非出於公然奪取者，自應構成竊盜罪。
- 二、搶奪罪之性質，係乘人不備而掠取之，故須用不法之腕力，自財物所持人支配範圍內，移轉於自己之所持，方與該項罪質相符。若財物所持人事實上業已喪失財物之所持，從而不法領得者，則僅能成立他罪，而非可指為搶奪。
- 三、按搶奪與強盜雖同具不法得財之意思，然搶奪僅係乘人不備公然掠取，若施用強暴、脅迫或他法使被害人身體上或精神上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，而取其財物或令其交付者，則為強盜。而強盜罪之所謂「不能抗拒」，係指行為人所為之強暴、脅迫等不法行為，就當時之具體事實，予以客觀之判斷，足使被害人身體上或精神上達於不能或顯難抗拒之程度而言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上字第2266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又所謂兇器，其種類並無限制，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，且祇須犯案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，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。

四、按刑法第329條之準強盜罪雖未如刑法第328條強盜罪之規定，將實施強暴、脅迫所導致被害人或第三人「不能抗拒」之要件予以明文規定，惟必於竊盜或搶奪之際，當場實施之強暴、脅迫行為，已達使人「難以抗拒」之程度，其行為之客觀不法，方與強盜行為之客觀不法相當，而得與強盜罪同其法定刑。所稱：「難以抗拒」，係指客觀上壓抑被害人之意思自由，已達相當之程度，而使其難以抗拒該不法行為之情形而言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第465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【考題解析】

無論如何甲沒有施加「不能抗拒」的強制力，與強盜罪或準強盜罪無涉。依據22上1334例，由於甲是公然且乘人不備，因此是搶奪未遂罪無疑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法第328條、第329條與第343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